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滨海委办〔2019〕24 号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滨海新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沥海镇、各相关局（办）：

现将《2019 年滨海新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滨海新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深化推进防范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新型犯罪高发势头，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即日起至2019年底，在新城范围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打防融合、以防为主”的总体方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严厉打击、全面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不断把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任务目标

坚持新城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以将滨海新城打造成“最具安全感的城市”为目标，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中的实践与应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构建全社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一盘棋”工作格

局；进一步加快建设成立滨海新城反诈分中心，由公安分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专人派驻合署办公，通过有效整合公安、相关成员单位的资源，建立专业研判预警、落地打击、宣传防范队伍和常态化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管理漏洞、重点区域防控漏洞整治力度，全面提升部门监管、行业治理、区域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犯罪空间；进一步优化打击模式，创新打击战法，构建打击新构架，全面提升打击整体效能。通过打击、整治、防范同步推进、多管齐下，进一步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努力实现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群众损失明显下降，破案数、查处违法犯罪人员数明显上升的目标，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紧急干预处置。健全完善人工干预处置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加强联动，及时提醒劝阻疑似受骗群众，强化对涉案银行账户和资金流、通讯账户和通信流的紧急干预处置，最大限度防范案件发生、减少财产损失。

（二）重点打击突出犯罪类案。主要包括购物退款诈骗、刷信誉（兼职）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贷款诈骗、冒充领导、企业老板诈骗、QQ 冒充好友诈骗、冒充客服（淘宝、京东、快递公司等）诈骗、婚恋交友诈骗、微信招嫖诈骗、赌博彩票平台诈骗、平台投资诈骗等类型案件。

（三）注重打击上下游犯罪链条。对非法线路商、服务器租

赁商、提供手机恶意程序、木马病毒、贩卖银行卡、买卖公民个人信息、销赃取款等上下游犯罪环节或人员追根溯源，全链条打深、打透、打彻底。

（四）**提高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及时分析、研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信、网络手段变化趋势，升级优化技术反制系统，提升预警拦截的准确率、及时率和覆盖率。完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涉案资金账户资金快速查询、冻结（止付）和返还机制，积极推进资金流技术反制系统建设工作。

（五）**增强打击治理合力**。压实新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快无诈村（社区）、无诈学校、无诈企业创建，持续推进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进企业车间、进学校班级、进社区家庭”工作，提高防范宣传的深广度、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新城反诈分中心建设**。依托公安分局“情指行”合成作战侦查中心建设，加快新城反诈分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要对照省对各地区级建设标准，按照功能最强、手段最全工作要求，进一步充实中心人员配置，完善中心功能区模块建设，提升入住中心银行、运营商工作人员处置权限，规范中心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处置工作效能。加快涉案银行卡止付系统、电信诈骗犯罪反制系统等智能技术反制系统的建

设速度，启动电信网络诈骗预测、预警、技术反制、数据侦查系统平台，不断提高反诈中心对犯罪信息的监测、分析、干预和反制效能。进一步加强同相关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的警务协作，优化协作模式，积极引进科技化、信息化产品，积极开展打防服务协作，不断提升信息化实战水平。加强同公安分局合成作战侦查中心的融合，尤其是打击研判模块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智能打击、快速打击。加强对宣传防范工作的主导作用，不断提升宣传防范的精准性、及时性和覆盖率。以案件的初侦初查和宣传防范工作为立足点，由党委政府牵头，组建公安机关反诈专业队伍，宣传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实行常态化入驻，实体化运作，实现公安、银行、运营商、宣传部门、街道、社区等的区域性融合，延伸反诈体系触角。通过反诈分中心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分工，全力打造中心在打击、防范、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中的核心枢纽地位，并成为新城领导小组高效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

（二）加强打击力度。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形势，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打击主力军作用，主动协调各有关单位，以破本地案件为主，融合全国打击大格局，集中打击针对新城的突出犯罪。加强对多发性类案的研判经营，及时开展主题打击、精准打击；加强对团伙性职业化诈骗犯罪的打击，集中力量，专案侦办；加强对境外案件的深度经营，适时组织跨境打击；充分利用反诈中心和合成作战侦查中心资源优势，实现快速打击。检、

法机关要加强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研究，解决执法难点，优化办案程序，依法加快诉讼，指导各单位用足用好法律法规，提高打击效率；依据公安机关的办案需要，积极介入侦查指导办案工作。金融、通信等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制约打击效率的各种瓶颈问题，利用人员、技术和资源优势，强化警企协作，提高打击合力和效能。要主动发现监管漏洞和买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通报移交公安机关予以打击查处。

（三）强化行业监管。相关职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话卡、银行卡、网络支付的实名制检查督导，组织指导企业完成存量登记信息的清查；对长期漫游在国边境外及重点地区的电话号码，在敏感地域登陆交易或持续大额取现的银行卡，要建立完善研判模型、风险止付等措施，主动斩断犯罪链路；要紧盯属地重点网站平台，聚焦微博微信应用程序，搜索引擎论坛贴吧等重点的环节，加强巡查监看，不断分析总结有害信息网上传播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管理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不断净化网络环境。相关银行、金融企业要建立新业务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网银、网络支付等金融信息技术的安全防控能力；要充分履行行业职责，加大对非实名办卡、非实人用卡等情况的自查和监测力度，主动发现漏洞，主动加强监管。各通信部门要主动收集、筛查诈骗电话、短信信息，及时关停或封堵；要充分履行行业职责，加大对实名办卡、非实人用卡等情况的自查和监测力度，主

动发现漏洞，主动加强监管。公安机关要结合日常案件受理、侦查情况，将涉案账户、电话号码定期整理并提交相关电信、银行企业，由相关企业纳入“黑名单”或风险管控范围；要主动分析案件高发区域、行业和原因，提出综治工作举措建议。

（四）强化反制手段建设。公安分局要加强与市局对接，抓紧应用市局建设的通信、网络技术反制系统平台，强化信息监测封堵，第一时间开展疑似受害人提醒劝阻。基础通信企业要协同完善通信流、网络流的技术反制系统，提高预测的准确度，提升实战效能；加强黑名单和灰名单的汇聚共享，发挥首道拦截作用。

（五）强化宣传举措。宣传部门要统筹新城宣防实施规划，组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专题报道防范劝阻、行业治理等成果实效，协调新闻广电部门畅通宣传渠道，设置专题页面宣传防范诈骗知识。特别是要在一些集中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上充分发挥优势，集中开展防诈反诈知识，提升宣传成效。公安部门要及时梳理分析发案势态、诈骗手段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指导意见，通报成员单位。及时制作精准性高、针对性强的宣传产品，通过滨海警咨讯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教育部门要指导在新城各大中学校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教育工作，统筹纳入安全教育和综合素质评价，进一步增强师生及家长的防范意识。财税、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财务人员会计证年审制度，增设防骗安全必修科目，加强对辖区企业（单位）宣防工作，建立常态化宣防工作机制。通信部门要加强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强制

告知法律风险，增加客服和短信宣防。金融部门要落实账户实名制，探索建立企业银行转账双重认证、疑似被骗账户主动保护措施及强制告知涉案法律风险等机制，充分发挥线下网点、线上官网、微博微信、手机移动端 APP 等渠道优势，广泛开展防范宣传活动。其他成员单位要依据“谁主管谁宣传、服务谁宣传谁”原则，发挥职能优势，扩大宣防覆盖率，提升公众知晓率，推进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范宣传“进企业车间、进学校班级、进社区家庭”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不仅造成人民群众巨大财产损失，而且危及人民生命安全，已经成为当前影响新城社会治安稳定的“毒瘤”，是新城实现“打造最具安全感的城市目标”的一大障碍。沥海镇、各部门要清醒认识此类犯罪的危害性，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打击治理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立足职能，加强配合协同，营造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维护互联网金融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专项行动在新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并在公安分局设立专项办，由新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公安分局副局长丁奇任专项办主任，其他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副主任，负责沟通联络和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要切

实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三张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三）创新举措，强势推进。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新的技术反制手段和方法，不断提升反制能力和水平。要不断创新打击整治工作方法，研究新的技战法，不断提升打击整治水平。要不断研究新的宣传工作方法，开辟新的宣传渠道，不断提升宣传工作的精准度、及时性和覆盖性。

（四）紧密协作，协同推进。要充分发挥新城领导小组作用，充分依托反欺诈分中心这一载体，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切实强化与上级之间及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对接，实现上下、横向之间的信息互通互连、资源共享共用，有效打造反诈共同体，高效协同推进新城打击治理工作。

（五）严格考核、倒查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新城各部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开展督导检查、考评考核，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批评，督促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责任。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检察室，滨海法庭，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校。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5 日印发